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署偵破員警擄妓勒贖案件，李姓警員及白手套聲押獲准

一、簡要案情

李○漢（男、43 歲）、洪○文（男、21 歲）、林○鈞（男、22 歲）均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警員，王○仁（男、27 歲）為房屋出租仲介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出租套房供林○穎經營性交易。

林○穎媒介大陸地區女子唐○清，於 105 年 9 月 8 日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振興街 64 號 3 樓 302 室從事性交易，唐○清遭李○漢查獲帶回普仁派出所詢問後，當晚李○漢透過王○仁聯繫林○穎見面，林○穎委託友人蔡○宏代為出面，李○漢向蔡○宏表示「生意作這麼大，也不會做人」、「找我處理就對了」、「你們自己看著辦」等語，要求蔡○宏通知林○穎現身處理，嗣李○漢將唐○清帶至普仁派出所旁之全家便利商店與林○穎會面，告知林○穎、唐○清如何避重就輕製作警詢筆錄，並向林○穎表示日後由王○仁全權代表其出面。

105 年 9 月 19 日，李○漢刻意選定林○穎媒介位在桃園市中壢區振興街 64 號 3 樓 309 室之性交易處所，與洪○文、林○鈞共同執行「靖黃專案」，由洪○文假扮嫖客，與大陸地區女子何○沐浴完畢，佯裝性交易之際，洪○文開啟房門，李○漢、林○鈞衝入房內，林○鈞拍攝何○裸照，李○漢、洪○文扣留何○之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及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」後，竟縱放何○，未依法帶回普仁派出所進行調查，洪○文、林○鈞更放任李○漢取走何○之前開證件，不追蹤專案之後續處理情形，嗣李○漢將何○之前開證件交與王○仁，由王○仁向林○穎要求新臺幣 6 萬元之賄款，作為換回何○前開證件之對價，雙方約定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晚間，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 段 176 號之麥當勞速食店面交賄款及證件。

二、偵查作為

本署肅貪組蔡正傑檢察官獲報後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前往約定交付賄款之地點，以現行犯逮捕出面收受賄款之王○仁後，緊急搜索普仁派出所，並拘提李○漢及傳喚洪○文、林○鈞到案，訊問後，認被告李○漢、洪○文、林○鈞、王○仁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於今（21）日下午，向臺灣桃

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中被告李○漢、王○仁已裁准羈押禁見，本署將深入追查，務儘查明案情真相，以肅官箴。